

3.3.5 运维报告

我公司在定期巡检和提供售后完成后，会整理出系统报告交给甲方确认和记录备案留存。

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

4.1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¥372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）。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及专家费的最终价款。

4.2 支付方式

4.2.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%；

4.2.2 乙方将合同中约定全部设备送至合同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货合格并签署到货确认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%；

4.2.3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双方签署安装调试记录表，出具《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》。系统进入试运行期，系统试运行 60 天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，出具《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》。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5%。

4.2.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 年，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款项 5% 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4.2.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。

第五条 验收

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，即项目初验、系统试运行、系统竣工验收。

5.1 项目初验

完成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。甲方按照《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和《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》

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区采购管理科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分项明细报价表

(以下无正文)

合同签署页

甲 方	单位名称	(盖章)
	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	郭明 签字 (或盖章)
	项目负责人	刘悦 签字
	电 话	
	传 真	
	邮政编码	
	地 址	
乙 方	单位名称	北京迎福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	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	陆广舒 签字 (或盖章)
	项目负责人	陆广舒
	电 话	010-62629363
	传 真	010-62629363
	开户银行	工行海淀西区支行

	账 号	020000 4509 0463 16747
	邮政编码	100089
	地 址	北京市海淀区厂洼1号1号楼4层401

签署日期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